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1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的通知,截至2016年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5,119,3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80%,增持总金额为2,169,136,460.31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1、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为科瑞天诚控股股东。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5年7月6日,科瑞天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829,88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053%,(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59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指导精神及“中小企业板首50家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总金额将以完成增持2.00%的实际金额为限,预计增持总金额将超过20.00亿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四、增持数量、价格及比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科瑞天诚持有本公司股份436,177,56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1.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2015/7/6	2,829,882	0.2052%	70.767	200,262,943.83
2015/7/7	877,537	0.0636%	67.141	58,918,283.87
2015/7/8	586,000	0.0425%	69.320	40,621,520.00
2015/7/9	28,546	0.0021%	77.790	2,220,593.34
2015/7/10	112,887	0.0082%	85.600	9,663,127.20
2015/7/14	600,000	0.0435%	84.050	50,430,000.00
2015/7/15	226,900	0.0164%	81.161	18,415,491.00
2015/7/16	50,000	0.0036%	84.500	4,225,000.00
2015/7/17	589,757	0.0428%	86.049	50,747,813.62
2015/9/17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6/1/15	151,700	0.0055%	38.887	5,899,233.65
2016/1/18	1,198,971	0.0435%	38.979	46,734,807.39
2016/1/25	896,489	0.0325%	39.090	35,043,735.00
调整后合计	14,050,178	0.5093%	-	523,182,548.90

截止到2016年1月25日收盘,科瑞天诚共增持公司股份14,050,1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93%,增持总金额为523,182,548.90元;科瑞天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6,405,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1307%。

2、2015年7月31日,科瑞天诚通过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的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科瑞莱士资管计划”),由科瑞天诚认购科瑞莱士资管计划的进取级份额。科瑞莱士资管计划的委托资金用于增持上海莱士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科瑞莱士资管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2015/8/21	1,169,463	0.0848%	82.551	96,540,441.71
2015/8/24	4,000,000	0.2900%	78.315	313,261,549.36
2015/8/25	1,341,120	0.0972%	73.037	97,950,835.14
2015/8/26	189,373	0.0137%	74.163	14,044,468.04
2015/9/15	570,626	0.0414%	79.166	45,174,435.08
2015/9/16	453,241	0.0329%	87.105	39,479,577.12
2015/9/17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5/9/17	3,970,612	0.1439%	44.069	174,978,968.46
2015/9/21	1,155,000	0.0419%	44.778	51,718,860.00
2015/9/22	1,857,496	0.0673%	43.872	81,492,131.97
2015/9/23	640,000	0.0232%	43.129	27,602,757.15
2015/9/24	1,764,756	0.0640%	43.100	76,063,277.00
2015/11/4	3,143,095	0.1139%	42.485	133,533,168.69
2015/12/11	2,237,653	0.0811%	40.358	90,307,570.76
2015/12/14	21,913	0.0008%	39.999	876,489.27
2015/12/16	218,000	0.0079%	39.821	8,680,924.00
2015/12/24	476,818	0.0173%	40.087	19,114,282.60
2015/12/25	280,704	0.0102%	39.827	11,179,695.24
2015/12/28	888,091	0.0322%	39.753	35,304,576.73
2015/12/31	504,000	0.0183%	39.898	20,108,510.93
2016/1/4	685,648	0.0249%	37.697	25,846,821.28
2016/1/7	432,300	0.0157%	36.256	15,673,489.12
2016/1/11	578,994	0.0210%	36.816	21,316,013.46
2016/1/12	1,391,249	0.0504%	38.410	53,437,874.83
2016/1/13	260,000	0.0094%	39.035	10,149,139.00
2016/1/14	149,300	0.0054%	38.949	5,815,081.56
调整后合计	36,103,275	1.3087%	-	1,469,650,938.50

截止到2016年1月25日收盘,科瑞天诚通过科瑞莱士资管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36,103,2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87%,增持总金额为1,469,650,938.50元。

3、科瑞集团为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科瑞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2015/7/7	1,375,513	0.0997%	67.554	92,921,092.40
2015/7/8	746,308	0.0541%	70.865	52,887,448.48
2015/7/9	2,403	0.0002%	76.425	183,649.03
2015/7/10	81,500	0.0059%	85.620	6,978,030.00
2015/7/15	106,775	0.0077%	81.200	8,670,130.00
2015/7/17	170,455	0.0124%	86.020	14,662,623.00
2015/9/17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调整后合计	4,965,908	0.1800%	-	176,302,972.91

截止到2016年1月25日收盘,科瑞集团共增持公司股份4,965,9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00%,增持总金额为176,302,972.91元。

4、截至2016年1月25日收盘,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共增持公司股份55,119,3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80%,增持总金额为2,169,136,460.31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

五、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的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承诺

在增持期间,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未超计划增持。

同时,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后续计划

科瑞天诚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有着坚定的信心,并对国内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也持坚定信心,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未来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

九、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就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截止本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股份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1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25,735,389	2016年1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	获取融资
合计		25,735,389			2.91%	

二、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截至2016年1月22日,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85,508,825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2,758,753,062股)的32.10%。本次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78,945,593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6%。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浩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有关答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50万元—1,550万元,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46%—8.57%。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40.09%	盈利:1,427.63万元
	盈利:1,500万元—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修正2015年度业绩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公司2015年度并购的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超过预期,因此将2015年度业绩向上修正。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市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04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椰林湾”)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关于转让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深圳椰林湾拟将其持有的15,000,000(壹仟伍佰萬)股银润投资股票转让给紫光卓远,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信息请详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即2015-014号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紫光卓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椰林湾)。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投资”或“公司”)接到深圳椰林湾”的通知,深圳椰林湾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其转让的15,000,000(壹仟伍佰萬)股银润投资股票已于2016年1月25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有公司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卓远	0	0%	15,000,000	15.59%
深圳椰林湾	27,438,544	28.52%	12,438,544	12.93%

鉴于紫光卓远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4,370,43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804,99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8%),且紫光卓远、紫光通信同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过户登记完成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1,175,43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

过户登记完成后,紫光卓远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教育部成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6日,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中鼎集团于2016年1月26日通过长盛创富—盛鼎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925,000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2015年10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5),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鼎集团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1、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进行增持。

2、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自筹资金。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备注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5年10月20日	23.905	819,000	19,578,204	0.07%	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0月21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5年10月21日	23.856	4,191,100	99,982,331.47	0.38%	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0月22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6年1月15日	17.264	850,000	14,674,018.37	0.08%	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16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6年1月26日	16.855	925,000	15,591,009	0.08%	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6,785,100	149,825,562.84	0.61%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持有本公司547,193,97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05%。2015年10月20日,控股股东中鼎集团通过长盛创富—盛鼎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819,000股,增持金额为19,578,20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5-80号公告)。2015年10月21日,控股股东中鼎集团通过长盛创富—盛鼎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4,191,100股,增持金额为99,982,331.4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5-81号公告)。2016年1月15日,控股股东中鼎集团通过长盛创富—盛鼎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850,000股,增持金额为14,674,018.3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6-02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中鼎集团通过长盛创富—盛鼎1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85,100股,增持金额为149,825,562.8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关于供热部分,具体投资额度待进一步论证,供热参数和用量需要与用热用户协商确定。

4、此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启动前期工作、正式投资合同谈判的依据,项目尚未开展环评、立项等工作,取得相关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1月25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野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公司在新野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框架协议。

2、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3.2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的为准)。由乙方独资或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新野地处河南省西南边陲,农业基础条件优越,种养传统悠久,发展模式成熟。棉花、蔬菜、畜牧、花生、粮食等特色农产品基地颇具规模。新野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示范县、粮食生产先进县、科技工作先进县,河南省畜牧业发展重点县、城镇化建设重点县、对外开放重点县和生态林业县。近年来,新野以建设"全国棉纺织基地县、全国优质肉牛基地县、全国优质蔬菜基地县"为目标,强力推进"项目立县、产业兴县、城乡一体,建设宜居中等城市"发展主战略,着力构建特色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便捷交通体系,实现了特色产业和城乡一体发展两大突破,县域经济走上了又好又快发展道路。

(摘自新野政务网http://www.xinye.gov.cn)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投资建设以当地农业秸秆、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本综合利用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3.2亿元,由乙方独资或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

2.1 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在论证新野县及附近地区的农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废弃物资源充足的情况下,投资建设1×30MW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7亿元人民币。

2.2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乙方将充分利用生物质直燃发电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并为了保障供蒸汽的连续性,投资建设50吨/小时备用锅炉。项目总投资额约5000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约定

甲方:

1、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准及规划、报建、用地等行政许可,协助乙方顺利通过环评批复,提供有利于项目核准的便利条件直至获得核准批复文件;

2、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甲方承诺在所辖区域范围内,不再引进相关的以生物质资源为原料的竞争性项目;

3、协助本项目取得相关部门认定,并享受国家优惠电价及税收等优惠政策,及向乙方提供其招商引资的一切优惠政策;

4、协助乙方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农、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

5、根据各乡镇的资源量情况指导各乡村规划出地块,作专设的农、林废弃物储存区;

6、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200亩的建设用地及协助办理土地使用证。

乙方:

1、负责在甲方协助下办理本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报建等报批手续;

2、对甲方所在地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农、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

3、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争取把本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建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示范工程;

4、在生物质原料有大量富余的情况下,可以以各种形式,适当扩大生产规模,以消化更多的农、林废弃物。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甲方不再就本类项目与其它投资方洽谈有关合作。

2、本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作为乙方办理前期手续的必要支持,待正式审批文件下达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本协议条款以正式投资合同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在签订正式合同时一并确定。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日2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4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投资")就共同发起设立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合作事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招商资本投资拟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的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分两期设立,该产业基金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的投资与收购。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招商资本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具体详见2015年12月3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目前,公司与招商资本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管理")共同设立"深圳市招商永晟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永晟资本管理"),用于受托管理上述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招商永晟资本管理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招商永晟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14990762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彦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招商资本管理出资人民币350万元,持有招商永晟资本管理70%的股权;彩虹精化出资人民币150万元,持有招商永晟资本管理3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1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6日,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通知,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披露了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计划自2016年1月6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出资不超过1.5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至本公告日,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1,728,481股,累计投入资金约1.44亿元。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渝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完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7%。

二、继续增持计划

公司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2016年1月27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出资不超过1亿元,以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目的

鉴于目前证券市场整体波动较大,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念,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

1、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26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江苏")合计现金出资2,250万元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阳")45%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2016年1月26日,必康新阳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东/发起人名称由"李宗松、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事项不变。至此,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江苏收购必康新阳的股权事项已完成,必康新阳成为必康江苏的全资子公司。

必康新阳完成变更登记后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091515631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黄山路东1号

法定代表人:香兴福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